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16日为基准日，对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交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代码：164905，场内简称“交银新能”）、交银新能源A份额（基金代码：150217，场内简称“新能源 A”）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基金代码：150218，场内简称“新能源B”）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9月16日，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单位：元）	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单位:元)
交银新能源场外份额	660,213,762.88	0.676	0.676382121	446,556,785.75	1.000
交银新能源场内份额	41,016,328.00	0.676	0.676382121	216,166,427.00(注1)	1.000
交银新能源A份额	269,468,977.00	1.026	0.326761694	88,052,139.00	1.000
			0.699240854	新增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188,423,717.00(注2)	
交银新能源B份额	269,468,978.00	0.326	0.326761694	88,052,139.00	1.000

注1：该“折算后份额”包括交银新能源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场外交银新能源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仍登记在场外；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仍登记在场内；交银新能源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登记在场内。

注2：该“折算后份额”为交银新能源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基金登记机构及本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9月1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将于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后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9月18日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9月17日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1.000元和0.980元，2015年9月18日当日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实施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交银新能源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3、交银新能源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交银新能源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4、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原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此次通过折算所新增的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可通过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分拆为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

6、折算后，本基金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量会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和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7、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交银新能源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交银新能源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交银新能源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交银新能源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8、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能源A和新能源B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9月16日（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基金之基础份额“交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代码：164905，场内简称“交银新能”）、交银新能源A份额（基金代码：150217，场内简称“新能源 A”）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基金代码：150218，场内简称“新能源B”）的投资者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详见2015年9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9月18日为复牌首日，新能源A和新能源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9月17日的新能源A和新能源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0.980元。2015年9月18日当日新能源A和新能源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旗下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9月18日起增加汇丰银行作为旗下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代码：519692）的场外销售机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自2015年9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汇丰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及交银成长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上述基金相关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汇丰银行为本公司旗下交银成长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就上述业务范围，如遇相关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办理各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汇丰银行办理的基金业务范围亦可能随之实时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2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22层

法定代表人：廖宜建

电话：（021）38883888

传真：（021）23208550

联系人：徐逸帆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8828，（021）38888828

网址：www.hsbc.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2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基金代码：150318，场内简称“E金融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的交银互联网金融分额（基金代码：164907，场内简称“E金融”）、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基金代码：150317，场内简称“E金融 A”）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一、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方式

1、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2、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相应折算增加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

3、折算不改变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4、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二、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风险

1、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场内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2、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投资者如果在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 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机制设计，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5-046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健康医学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称“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文件，该合作的正式实施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协议中的合作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后续相关事宜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本次战略合作概述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斯米克”）与上海健康医学院（以下简称“健康医学院”）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有意发挥各自优势，共同致力于养老事业建设和相关医疗事业建设，推动产教结合、校企融合，增强高校社会服务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双方将积极探索构建有效紧密的合作机制，一方面，充分发挥斯米克在养老实践经验、养老机构企业作用，另一方面，发挥健康医学院在相关领域人才培养的资源优势，双方通过优势资源共享、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政策及课题研究等方式，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人才的培养，开拓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为上海乃至全国养老服务业的发展树立典范。

二、　合作方基本情况

上海健康医学院是一所上海市属本科医学院校，由原上海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和上海健康职业技术学院组建而成。近60年的办学历史，学校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医工结合、医技人才培养见长的办学优势，赢得了业界“健康促进的使者，白衣天使的摇篮”及我国“医疗器械工程师的摇篮”等美誉，为我国医学技术、临床医学、医疗器械等相关领域输送了大批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为中国的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

学校定位于医学及医学相关类应用型本科医学院校，培养特色鲜明、实用性强、服务于临床医学和人类健康的专业人才。学校坚持医教结合、医工结合的办学方针，不断完善“校企医监研五方联动”合作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参照国际化医学技术人才培养标准，培养基础扎实、医德高尚、医技娴熟、医患和谐的医学及医学相关类高水平应用型人才。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健康医学院

乙方：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事项

1. 互聘教授。健康医学院聘请斯米克高层专家为兼职教授，为师生开设相关课程授课。斯米克聘请健康医学院高级职称教师为斯米克员工进行讲学、咨询、指导。

2. 建立实习、实训的临床基地。斯米克为健康医学院学生提供见习、实习岗位和带教教师团队，斯米克相关带教团队与健康医学院共同完成人才培养目标，担负实践课程设置、实践教学、学业评价等任务。斯米克为健康医学院教师提供临床实训基地。适当的时机，斯米克和医学院将共同筹办医学院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

3. 开展养老护理资格培训及其证书认证体系建设的研究和实践。双方联合组建团队，申报有关课题，共同开展政策研究，共同探讨研究养老资格证书认证标准，建设养老护理资格培训及证书认证点。

4. 合作共建康复学院、护理学院。斯米克向健康医学院康复学院、护理学院注入资金，围绕养老专业人才培养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课程体系开发、实验实训设施设备添置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深度合作，健康医学院为斯米克定向培养所需人才。

5. 开展养老体系项目研究。由斯米克和健康医学院共同组成研究团队开展我国养老体系相关项目研究，积极申报上海市或国家科研项目，形成一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举办相关研究领域的国际研讨会。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进一步协商解决。

三、合作目的及风险提示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和健康医学院就相关合作事宜进一步协商讨论，但该合作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协议的签订将进一步推进公司与国内相关领域高校的合作，走校企产学研合作之路，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校企共赢，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若以上合作事项最终能够实施，则对公司发展大健康产业具有积极意义和促进作用。

四、其他说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健康医学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5-047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17号《关于对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29,193.5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78%；净利润为-1,155.72万元，较上年下滑383.09%。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公司经营战略、收入、成本和费用等方面，说明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回复：

公司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29,193.5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78%；净利润为-1,155.72万元，同比减少1,564万元，较上年下滑383.09%，本报告期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分析如下：

（1）从行业状况分析

2015年上半年，陶瓷行业持续不景气，在国家定调稳定住房消费的背景下，多项政策联合发力改善市场环境，房地产市场开始逐步回暖，但建材行业相对于房地产业有一定的滞后期，因此整体行业形势仍然不容乐观，屡见一些低端的陶瓷企业倒闭、易主，环保问题导致的关停、停产等负面消息。

公司瓷砖产品虽属于高中端品牌市场，受整体市场不景气影响，公司销售业绩大幅下滑。

（2）从营业收入和成本分析

本报告期毛利同比减少2,356万元，其中主要是：

瓷砖销量同比减少152万平方米，减幅29%，按上年同期毛利率计算影响减少毛利额2,967万元；

②瓷砖单位平均售价同比下降2.17元/平方米，影响减少毛利额809万元；

③瓷砖单位平均销售成本同比下降3.7元/平方米，影响增加毛利额1,377万元；

高性能装饰板材销售额同比增加110%，影响增加毛利额143万元。

（3）从公司经营战略分析

公司目前产品分两种，一是自有产品，二是委托加工产品（OEM）。公司提供技术、外形设计和质量标准委托第三方工厂生产的产品为OEM产品。

公司除原来以自有机器设备生产销售的高中端产品外，对于其他较为广泛普及且自有生产收益较低的部分中端产品则通过委托加工生产（OEM），OEM产品的毛利率一般较自有机器设备生产产品的毛利率高，自有机器设备生产产品的毛利率低主要是因目前自有机器设备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单位生产成本较高所致。

本报告期，公司在经营战略上调整了产品结构，逐渐加大OEM产品的销售，因此，虽然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但毛利率仍较上年同期上升约3个百分点。

（4）从费用分析

本报告期三项费用同比减少1,425万元。

① 销售费用：同比减少1,196万元，主要是推广展示费及物流费用同比下降。推广

展示费下降主要是上年同期有迪士尼及台北故宫艺术系列瓷砖展示厅装修及样品展示，本年无。物流费用因销量同比下降相应费用减少。

② 管理费用：同比减少269万元，主要是公司加强管理及人员调整相应减少人事费

用及办公费用。

③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40万，与上年同期未发生较大变动。

在成本费用同比下降的情况下，2015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383.09%，下滑比重较大，主要还是本报告期受整体市场影响，销售额同比下降利润减少较大所致；另因上年同期净利润基数较低原因导致同比比重上升。

问题2、你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85天，较之去年同期55天有所增加，请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周转期变长的原因。

回复：

公司本报告期执行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但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上年同期增加约30天，主要原因：（1）本报告期收款天数较长的工程渠道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提高，而收款天数较短的零售和经销商渠道则销售占比下降，因此，导致本报告期平均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500多万元，影响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上年同期增加约9天。（2）本报告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12亿元，影响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上年同期增加约21天。

问题3、你公司报告期存货周转天数为367天，较之去年同期244天有所增加，请结合公司生产销售情况说明存货周转期变长的原因。

回复：

本报告期存货周转天数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23天，主要原因：（1）本报告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约28%，相应销售成本同比减少约9,100万元，影响存货周转天数同比增加约115天。（2）2014年生产数量大于销售数量，导致本报告期平均存货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约780万元，影响存货周转天数同比增加约8天。

问题4、你公司本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369.32万元，性质为支付往来款，请说明该往来款涉及的交易对方和款项具体内容。

回复：

本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369.32万元，该款项支付的交易对方为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陶瓷”）。由于公司于2012年关停了上海瓷砖生产线，斯米克陶瓷于2012年到2014年间陆续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的瓷砖生产设备共约8,175万元，其中部分转让给公司用于改建新材料事业部负离子健康板生产线，其他则搬迁到江西生产基地用于对原有瓷砖生产线进行整合扩建。

2014年11月公司将所持有的全部斯米克陶瓷股权出售给关联公司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股权后斯米克陶瓷不再是公司的合并报表个体子公司，因此，本报告期公司和斯米克陶瓷清理以前年度购买生产设备的未付往来款并支付了4,369.32万元，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列示为本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问题5、你公司高性能装饰板材产品本期毛利率为27.62%，较之去年同期下降17.98%，请说明该类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

公司高性能装饰板材是在2014年初开始销售，销售初期，因公司生产线尚未建成，存货是通过对外委托加工生产（OEM）取得，而2015年上半年，生产线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上年同期，因处于经营初始阶段，销售收入仅246万元，存货则是来源于OEM，由于产品技术是公司自主开发，产品性能具有优势，因此，毛利率达45.6%；而本报告期，因处于自有生产设备建成初始投产阶段，虽然销售收入增加为518万元，但因生产数量尚未达规模，造成单位生产成本较高，使得毛利率反而下降为27.62%。

问题6、你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为2,923.62万元，较期初增加1,635.66万元，请说明期末预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和余额增加的原因。

回复：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2,923.62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构成明细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比年初增减
预付委托加工生产（OEM）瓷砖款	1,604.34	408.19	1,196.15
预付原辅料采购款	173.62	149.91	23.71
预付融资租赁手续费	148.15	182.34	-34.19
预付宜丰矿业前期详勘费用	135.00	169.00	-34.01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87.99	65.88	22.11
预付租金等杂项费用	43.69	11.73	31.96
待摊费用（授权费、大修、咨询费等）	730.84	300.90	429.94
合计	2,923.62	1,287.95	1,635.66

余额增加原因：预付账款增加主要是因公司增加瓷砖产品的委托加工生产（OEM）采购量比重，而OEM一般要求全额付款后才发货。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十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17日，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融地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代码：15028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情况，因此，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金融地A份额与金融地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77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85%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7日，经公司总经办审议通过后报董事长批准，并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仪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环保"）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华仪环保收购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一清"）85%股权并增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85%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4）。

2015年9月16日，浙江一清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2幢A2001-A2004号房

法定代表人：陈孟列

注册资本：壹仟零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07日

营业期限：2011年03月07日至2041年03月06日止

经营范围：服务：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的开发设计、施工，环保设施营运服务，机电设备的上门维修（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业自动化工程、环保技术；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及耗材、环境监测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仪环保持有浙江一清85%的股权，浙江一清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奥瑞德　编号：临 2015-116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股东大会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发布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114）；《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临2015-115）。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正在紧张推进中，需要对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且工作量较大，目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2015年10月8日）继续停牌。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如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并及时发布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则相应取消；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将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复牌。

公司将及时公告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5-106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于2015年5月22日、2015年6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3日、201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9月17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2,995,853股，成交金额为170,128,155.75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7.4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股票